

臺北市政府 90.05.10. 府訴字第九〇〇一四九七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 〇〇〇 〇〇〇

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

代表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廢字第X〇一五五四五號及第X〇一五六〇五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訴願人〇〇〇、〇〇〇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，於後表所載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該工地外圍四周堆置鋼筋、塑膠管、廢建材及廢棄紙箱等雜物，已造成污染並妨礙環境衛生，嗣查得該工地係訴願人富邦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施作，此有附卷照片影本六幀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F〇九二二八九號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通知其儘速清除，惟訴願人〇〇有限公司仍未遵行，再以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F〇九二二九五號通知書告發，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〇〇有限公司新臺幣九千元（二件合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）罰鍰。訴願人等不服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編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通知書日期文號	處分書日期文號	處分書送達日期
一	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十五	文山區〇〇路〇〇巷臨〇〇之〇〇	八十九年十月三日F〇九二	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X〇一	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	時三十三	號對面工地	二八九號	五五四五	
	分			號	
二	八十九年	文山區○○	八十九年	八十九年	八十九年十一
	十月五日	路○○巷臨	十月六日	十月三十	月二十二日
	十時三十	○○之○○	F○九二	日X○一	
	五分	號對面工地	二九五號	五六○五	
				號	

三、惟本件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廢字第X0一五五四五號、廢字第X0一五六〇五號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並非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當事人顯不適格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……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於訴願書上並未加蓋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二月七日北市訴（信）字第八九二一〇三二五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，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可稽，惟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迄今仍未依法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 委員 黃茂榮
 委員 楊松齡
 委員 薛明玲
 委員 王惠光
 委員 陳敏
 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黃旭田
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